



稅務

# 中国金融服务业 增值税改革政策建议

2013年11月

[kpmg.com/cn](http://kpmg.com/cn)



中国政府正在着手进行一项雄心勃勃的流转税改革计划，即增值税取代营业税的改革将拓展至所有服务行业。中国增值税第一阶段改革于2012年1月1日开始，在上海就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并于2013年8月1日将试点扩展至全国。

财税部门现在正将关注点转向金融服务业。财政部最近对中国多家主要银行进行调研，要求调研对象向其反馈增值税改革对金融服务业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在向增值税转型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实际征管问题。毕马威正在协助一些被调研银行进行相关研究，以准备向财政部递交的报告。本期特刊旨在讨论金融服务业正在考虑的一些政策问题。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将对中国及国际金融服务业均产生深远的影响。首先，从市值来看，中国的四大国有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以及中国银行）位于世界前十之列。

第二，下表中来源于公开信息显示了目前四大国有银行缴纳的营业税及附加占其净利润的百分比。

|                    | 中国工商银行  | 中国建设银行  | 中国农业银行  | 中国银行    |
|--------------------|---------|---------|---------|---------|
| 营业税及附加<br>(百万元人民币) | 35,066  | 30,233  | 25,374  | 22,925  |
| 净利润<br>(百万元人民币)    | 238,691 | 193,602 | 145,131 | 145,522 |
| 营业税及附加占净利润的百分比     | 14.69%  | 15.62%  | 17.48%  | 15.75%  |

来源：自各大银行2012年年度财务报告

增值税税率或计税基础相较于营业税的任何变化，都会对中国银行的盈利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第三，事实上，几乎所有个人和企业都是金融服务的最终消费者。鉴于营业税是对提供服务的企业征收的税种，而增值税是由企业收取但由最终消费者承担的种税。因此，增值税转型将带来广泛的经济影响。

第四，中国的金融服务业正在经历重大的监管变革，管理层采取了一系列步骤为最终实现利率自由化铺平道路。此外，中国金融服务业的非利息收入占毛收入的比例不断增长，这反映出中国金融服务业日趋复杂和多样化。增值税改革需要考虑到监管与商业变革对金融服务业带来的长期影响。

基于财政部近期提供的反馈以及毕马威在国际金融服务业增值税（或货物与劳务税）实施方面的实践经验，本期特刊探讨了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过程中金融服务业需要考虑的诸多问题。

依据财政部调研对金融服务的分类，本期特刊将金融服务分为四大部分进行分析，包括：

- 金融中介服务，如贷款、存款
- 直接性收费金融服务，如电子银行、代理服务、结算服务、咨询服务、托管服务、资产管理服务
- 间接盈利性金融服务，如股票、债券、衍生工具、外汇交易
- 一般商品交易服务，如贵金属交易

毕马威已发布关于保险业增值税改革的特刊——《中国保险业将迈向增值税制》。点击这里可以获得。

## 背景

历史上，大多数国家基于两大原因而对金融服务业免征增值税：

- 1 **难以逐笔确定金融服务业的“增值额”**。例如，当某人将人民币10,000元存入银行，银行以2%的年利率向其支付利息，银行并不一定会按同样的期限内将相同金额按一定的年利率比如5%借给贷款人。实际操作中，银行对借款人与存款人提供服务所产生的3%的利差，不能划分为逐笔交易的增值额。
- 2 **金融服务促进货物与服务的购买与销售**。对金融服务免征增值税，表明了贷款与存取款仅仅是企业与个人为消费活动融资的一种手段，即贷款行为使购买货物与服务的交易提前发生，而货物与服务在销售时已就增值额征收了增值税；而存取行为款延迟了购买货物与服务的交易，等到实际消费时对销售货物与服务的增值额征收增值税。

欧盟（欧洲是增值税的发源地）多年以来对金融服务业实施免征增值税的原则。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国际上许多银行提出诉求，主张对其金融服务征收增值税，而非免税。这种看似有悖常理的结果，其实有着充分的理由：

- 免征增值税，从增值税角度看，使银行成为事实上的“最终消费者”，也就意味着，其无法就支出产生的进项税额进行抵扣。因此，其各项支出对应的增值税就构成了成本。
- 增值税一般由服务提供商收取，但由最终消费者承担。银行能够在收取费用或提供增值税应税服务时，通过明示的方式向服务接收方收取增值税。
- 当银行向作为一般纳税人的企业消费者提供金融服务时，企业消费者一般可以取得进项税进行抵扣。但是当免征增值税时，增值税在供应链条无法抵扣，成为企业的成本负担。

最近，澳大利亚、南非等国采取了“现代增值税”税制。与欧盟税制不同，他们试图将增值税适用于更广泛的服务。随着时间的推移，现代增值税税制试图向更多的金融服务征收增值税。

## 中国金融服务业转型到增值税制

财税部门曾表示过将在中国采用现代增值税制，向多种金融服务征收增值税，因而中国可能成为世界上就金融服务最广泛征收增值税的国家。

### 财政部采纳的金融服务业增值税指导原则

财政部希望，在可能的情况下，在金融服务业适用一般增值税原则。因此，中国增值税税制可能会受到澳大利亚和南非等国税制的影响，这些国家均对部分金融服务征收增值税。但是在发达经济体中，尚没有国家对利息收入征收增值税——中国可能会成为第一个！





## 第一部分—金融中介服务

首先，有必要介绍一下中国金融中介服务的规模。毕马威《2012年中国大陆银行业调查报告》（该报告涵盖了197家银行，占中国银行资产的88%），显示了2012年中国的银行所有收入的80%产生于利息收入。也就是说，利息收入的增值税处理是最值得关注的。

目前，银行业利息收入缴纳5%营业税。利息收入的计税基础为收入总额，贷款成本或者坏账都不得从收入中扣除。尽管计税基础为收入总额，但同业拆借以及向存款人支付的利息免征营业税。

对中国营业税体制涉及的范围很广，因为无论出借方或贷款方位于中国境内，都需缴纳营业税。因此，中国的银行向境外消费者或企业借款收取的利息，也要缴纳营业税。

### “一般”增值税原则是否可适用于中国金融服务业？

与目前中国营业税税制适用范围的广泛不同，据我们所知，国际上没有任何一个经合组织国家在增值税（或货物与劳务税）税制下对利息收入采用一般纳税办法征收增值税。尽管阿根廷对多项贷款（住房抵押贷款除外）的应付利息征收增值税，并允许企业借款方进行增值税进项税抵扣，其计税基础为利息收入总额。以色列也对金融服务征收增值税，但是，其在银行的工资与利润总额为基础进行计算（而非传统的增值税“扣除法”），企业借款方不得抵扣进项税。南非也对很多类型金融服务征收增值税，但只限于对有确定费用或收费（而非收益）的情况下。

除此以外，在“一般增值税原则”下对金融服务征收增值税没有其他国际先例。尽管如此，学者Alan Schenk教授设计了一系列原则，可以用来制定金融中介服务的税收税制，其中部分原则列举如下：

| 编号 | 原则                                                                                               | 适用于中国的意义                                                                                   |
|----|--------------------------------------------------------------------------------------------------|--------------------------------------------------------------------------------------------|
| 1  | 对金融中介服务中的贷款费用、利息支出征收增值税，并且采用合适的方法分摊给存款人与借款人                                                      | 银行的利息收入应当根据其增值额缴纳增值税。“增值额”一般是收到的利息收入减去利息费用，增值额需要在提供给借款方的服务（征收增值税）以及提供给存款方的服务（不征收增值税）之间进行分摊 |
| 2  | 金融机构提供的中介服务的税务处理应当与其他的应税货物与劳务相同，无论是进口金融服务、出口金融服务还是境内消费的金融服务                                      | 出口金融服务免税或适用零税率，与财税[2013]37号文规定的向境外提供部分增值税应税服务适用免税的规定一致。进口金融服务应当代扣代缴增值税                     |
| 3  | 提供应税金融中介服务的企业，其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处理应当与其他企业从事应税销售时一样，即采用逐笔交易原则                                              | 金融机构应当能够抵扣其开支对应的进项税额，与其他企业从事应税销售时的增值税处理一样                                                  |
| 4  | 金融中介服务只应征收一次增值税，避免重复征收增值税。接受金融服务的企业利用这些服务从事增值税应税业务时，应当取得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但若其从事的是增值税免税业务，则无法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 一般纳税人支付的商业贷款利息，应当可以抵扣进项税额。                                                                 |

上表最值得关注的地方在于表中所列的原则与财政部目前正在考虑的许多原则是一致的。

### 全额或差额征税

金融行业需要考虑的关键问题之一是：最终增值税的计税基础是否会是借贷交易的“总收入”，还是借贷交易的“净收益”。从理论上讲，如果对金融服务征收增值税，那么，作为一个对“增值”征税的税种，就应该只对金融服务产生的净收益征税。为了达到对增值征税的目的，中国政府可以采纳以下的方案：

- 允许将金融机构支付给存款人的利息费用“视同进项税额”——这一方法类似于目前财税[2013]第37号文规定的对融资租赁征收增值税的处理，即融资租赁的贷款利息费用可以在计算销项税额时扣除
- 要么允许将金融机构支付给其他金融机构的利息费用（假设营业税中对金融机构同业拆借的免税政策在增值税下继续适用）“视同进项税额”，要么允许进行实际的进项税额抵扣（如果对金融机构同业机构征收增值税）
- 对金融机构获得的利息总收入征收增值税，但是采用较低的增值税税率，该税率可以代替对金融服务按照净收益征税的增值税税率。例如，也就是说对总收入征收增值税的6%的税率相当于对净收益征收增值税的11%的税率。

从理论上讲，可以通过有效地采取“现金流”模式来计算利息金额，从而对金融中介服务按照净收益或边际收益征收增值税。也就是说，银行需要每月计算其有权收取的利息收入，并且抵消对应的其支付给存款人及其他银行的利息费用金额。二者的差额代表了对“增值”部分的衡量。尽管如此，必须承认这一方法确实会导致些许的课税过重；因为从理论上来说，银行获取的净收益不仅包括其向借贷者提供服务的“增值”，也包括其向存款人提供服务的“增值”。此外，通常银行会将贷款违约风险溢价补偿纳入利率中，而贷款违约风险溢价补偿并不应该征收增值税。

请参见下面的例子以理解其运作原理：

假设一年期贷款的基准利率为6%，一年期的存款利率为3%。如果我们以人民币1,000,000元的贷款为例，该贷款按年以单利计息，那么在第一年年末，银行将会有：

|      |        |
|------|--------|
| 利息收入 | 60,000 |
| 利息费用 | 30,000 |

如果我们假设要在增值税下保持同营业税下一样的收入，目前在营业税下银行可获得的收入为：

$5\% \times 60,000 = 3,000$

将其换算为仅对净收益或边际收益征税的增值税税率如下：

$3,000 = \text{VAT rate} \times (60,000 - 30,000) = 10\%$

换言之，在本例中，对总收入征税的5%的营业税税率相当于对净收益或边际收益征税的10%的增值税税率。这是因为，在本例中贷款利率是存款利率的两倍。当然，这种方法包含了一系列的假设，例如需要保持净收益不变，并且将所有的净收益均归属于向借贷者提供的服务。这种方法也忽略了银行和企业借贷者均有权对它们各自的费用进行进项税额抵扣。

这种方法产生的另外一个问题是，由于不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这种方法实际上课税过重。也就是说，当一家银行以某一利率从事借贷活动，其真正的收益会被通货膨胀侵蚀一部分。上述方法对任何收益中包含的通货膨胀均征税。

### 中国金融服务业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是多少？

考虑中国金融服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不能只是简单地与现行的营业税税率（即5%）进行比较。这是因为增值税的计税基础不同于营业税的计税基础。此外，在某些情况下，营业税对金融服务的总收入征税，而在另外一些情况下，营业税则对净收益征税。

显然，金融机构希望向财政部报告的一个关键问题是，如果对金融服务征收增值税适用不同的增值税税率或不同征税方法将会对金融机构的整体税负产生什么样的潜在影响。因此，构建财务分析模型至关重要。

我们在下文中列举了一些对金融服务征税可能适用的税率的一般情况。根据目前的营改增试点方案，国务院已经批准了两档新的增值税税率——6%和11%，以及已经适用于有形动产租赁的17%增值税税率。因此，假设将会从上述税率中选择适用于金融服务的增值税税率，我们在下文中对各种税率适用于金融服务的可行性进行了估计，因为认识到对于不同类型的金融服务适用不同的增值税税率的可能性是非常重要的。

- **6%——**目前这一税率被用于部分现代服务业。基于我们的经验，6%的税率通常被用于经营活动中劳动力成本所占比例相对于货物或固定资产所占比例更高的行业。例如，咨询行业的公司一般拥有一个以劳动力和租金成本（目前不征增值税）为主要运营成本的成本结构。劳动力和租金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越高，营改增过渡期间享受的进项税额抵扣带来的收益越低，至少目前租金是不属于增值税征收范围的。银行的成本结构在一定程度上也不同于很多咨询公司，这一差异来自于其从第三方银行借款的费用及其支付给存款人的利息。此外，银行对其信息技术系统的投入是巨大的。我们认为**可能会对利息收入按照6%的税率征收增值税**（无支付给借款人的利息带来的视同进项税额收益）。由于信托服务和资产管理服务的业务模式类似于咨询服务，我们也认为**非常有可能**对这些服务按照6%的税率征收增值税。
- **11%——**目前这一税率适用于交通运输服务，预计也有可能适用于仍未进行营改增的其他一些行业，例如电信业、房地产业和建筑行业。我们认为**很有可能对利息收入按照11%的税率征收增值税**，但是符合下列情况时才应适用该税率：银行可以对支付其他银行的利息进行进项税额抵扣；可以将银行支付给存款人的利息视同进项税额。

- 17%——目前这一税率适用于融资租赁，但是存在一系列的可以视同进项税额进行抵扣的费用以缩小计税基础。我们认为极不可能对银行获得的利息收入按照17%征收增值税，但采纳一个不同的增值税税率将会导致与有形动产租赁按照17%征收增值税不一致。

该分析仅仅简单地强调可靠预测适用于金融服务业的增值税税率的困难。

### 对金融服务最终消费者的影响

从消费者角度来看，关键在于增值税的税率和计税基础是否会与营业税有所不同。可以想象，如果总的增值税税收负担大于营业税负担，那么银行将会寻求机会将额外负担全部或部分地转嫁给消费者。

目前营业税体制下出现的问题是，银行被要求对客户支付的收入总额计提营业税。当坏账出现时，银行根本无法收回多缴的营业税。希望将来引入增值税体制时，财政部能够考虑允许银行获得与坏账准备相关的增值税减免。

当银行收回一项资产，并且出售该资产以偿还债务，可能会出现如何缴纳增值税问题。针对这一情况，很多国家都有具体的增值税规定，以保证银行销售该资产缴纳的增值税类似于该财产被违约的个人销售的情况。一旦营改增范围扩展至房地产业，这个问题将需要加以全面考虑。

### 对购买金融服务的企业的影响

金融服务业增值税豁免常见的问题之一是，可能会对购买金融服务的企业产生重复征税的效应。也就是说，金融机构的进项税额可能会实际上构成供应链上的成本。为了缓解这一问题，新西兰和新加坡等国家曾经试图提供解决方案，即要么对企业的金融服务按照零税率征税，要么允许对金融机构规定一个固定的进行税额比率以补偿重复征税效应的冲击。

如果中国要对金融中介服务适用“增值税一般原则”，那么上述的增值税构成供应链成本的问题就基本上得到解决。金融机构将会向作为一般纳税人的借贷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这些借贷者将能够进行进项税额抵扣。

数额庞大的银行交易以及需要开具的大量增值税专用发票将会严峻地考验金税系统的持续使用。营改增为政府重新考虑发票对中国增值税管理及推动增值税合规性的核心功能提供了良机。

财政部需要考虑的一个重要问题是如果对银行业按照净收益征收增值税后发票系统将如何运作。坦白地说，不能对借贷者提供记载净收益的发票，这是因为银行不可能根据每笔交易计算出这一数额。然而，如果向借贷者提供记载根据支付总利息缴纳增值税的发票，那么借贷者将会得到的进项税额将会超过银行支付的销项税额。

假设这些问题能够被解决，如果借贷者是可以进行进项税额抵扣的一般纳税人，那么整体的效应将会是减少对银行及其企业客户的借贷成本。银行一般都有资格对其费用进行进项税额抵扣（这是营改增前没有的好处）；银行将不再需要考虑营业税成本，并且企业借贷者一般也可以进行进项税额抵扣；因此，增值税将不会被视作“真正的成本”。

鉴于这些结果，纯粹的经济理论表明银行应该处于能够将增值税成本转嫁给企业借贷者的强势地位，以给予借贷者进行进项税额抵扣的资格。相比于他们的企业客户，银行的相对市场地位也验证了这一结果的有效性。

### 金融行业的哪些企业将成为增值税的纳税人？

如果利息收入是增值税的纳税范围，关键性的问题是需缴纳增值税的服务提供商的范围。那就是说，致力于金融服务的非银行企业将承担利息收入的增值税缴纳义务。例如，增值税将适用于：

- 集团公司内部的借贷活动
- 中国影子银行部门
- 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信贷条款中的逾期付款的利息
- 关联方贷款，如个人之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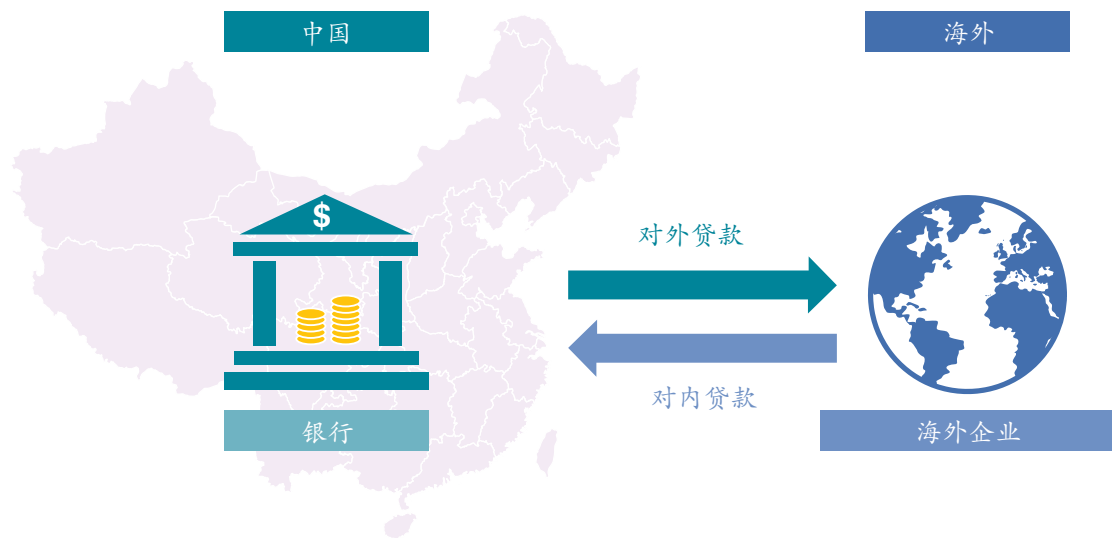
### 跨境贷款

跨境交易的增值税处理是需要重点考虑的方面。对于从国外购买服务或向境外提供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是很重要的，因为无论是导致相对的税收优势或劣势都有可能扭曲市场的表现。

我们已分别处理并比较了中国金融机构从境外获得服务和中国金融机构向境外提供服务的区别。

虽然目前相对而言中国出口的金融服务显得微不足道，但近来中国金融机构的全球化意味着这个问题将在不久的将来变得更为显著。此外，管理出口金融服务的增值税政策需要考虑促进其未来增长的因素。

### 跨境贷款利息收入



- 对外贷款 – 如果不是零税率或免征增值税，相比于外资银行中国银行将处于弱势的商业地位
- 对内贷款 – 如果是适用增值税扣缴，中国将代收代缴增值税，也有资格进行进项税抵减

### 境外贷款人向中国借款人提供金融服务

根据增值税改革试点方案，境外单位向中国境内单位提供服务，其代理人或服务买家必须代扣代缴增值税。

有诸多理由相信这一处理可能同样适用于境外向中国提供金融服务。否则，相对于从国内取得服务，中国的借款人从境外获取金融服务（倘若传统性地不征增值税的话）将存在潜在优势。在这一点上，我们注意到，增值税扣缴规则同一些国家的逆向征收增值税规则类似，但不完全相同。

如果增值税由向境外借款的中国银行代扣代缴，那么对于境外贷款人在贷款合同中加入包税条款则是必要的。倘若中国的银行有资格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则对于双方而言这一处理不会对各自收入产生影响。

由此产生的问题是，利息的预提税是否是基于借款人支付的含税利息或不含税利息。类似的情况原先在飞机租赁行业也出现过。国家税务总局2013年第9号公告规定，在计算扣缴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的企业所得税时，应以不含增值税的收入全额作为应纳税所得额。

### 中国的银行向境外提供金融服务

另一方面，当中国的金融机构向境外单位提供金融服务（即服务出口）时，这些服务理应享受零税率，这也符合国际惯例。这样处理的必要性在于确保中国的金融机构在金融服务出口上保持足够的国际竞争力。

即便无法适用零税率，最起码，金融服务出口应该像财税[2013]37号文和国家税务总局2013年第52号公告规定的现代服务业出口一样，享受增值税免税待遇。

如果只是适用增值税免税而非零税率，则难点在于中国的银行将需要分摊或转出与此相关的进项税。

### 增值税简易征收法

在增值税改革进程的初期，政府考虑过在金融服务业采用“增值税简易征收法”。这一方法下，以下这些关键原则会被适用：

- 金融机构就其提供的服务有销项税纳税义务
- 购买服务所产生的进项税不得抵扣（如利息支出成本所产生的进项税不得抵扣）
- 金融机构发生的费用所产生的进项税不得抵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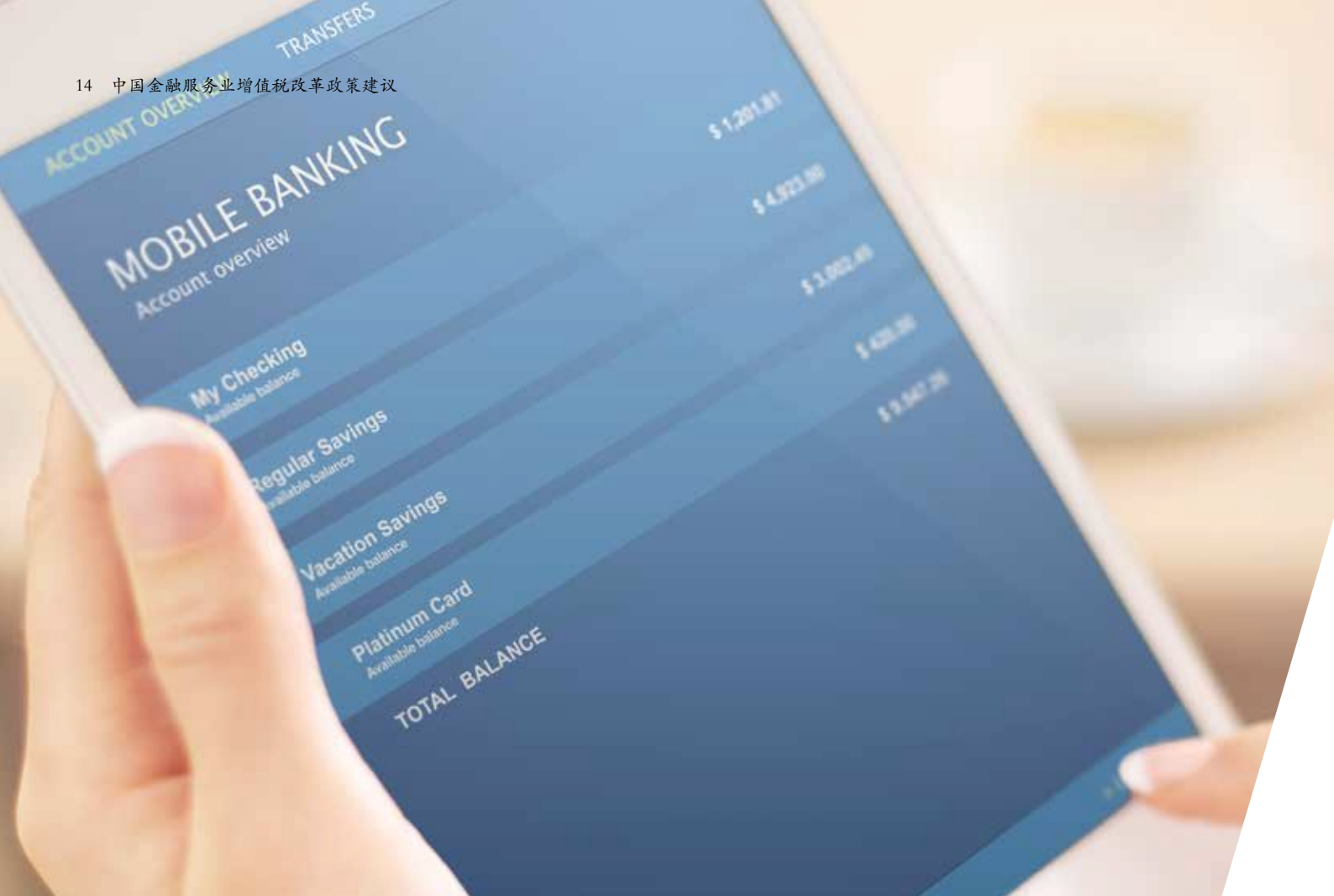
实际上，增值税简易征收法同现行营业税体系有诸多相同之处。倘若正在实施的增值税改革旨在消除营业税体系下的重复征税和其他低效情况，则增值税简易征收法的采用无疑会损害这些努力。

根据与财税部门近期的讨论，增值税简易征收法似乎不太可能被采纳。

### 其他增值税征收方式——免税或零税率

虽然增值税免税是目前国际上较为通行的做法，但其在中国被采纳的前景不太乐观。简单来说，鉴于目前提供大多数金融服务在中国是征营业税的，免税这一方式的采用将会极大的减少财政收入。

鉴于类似原因，增值税零税率亦不太可能会被考虑。需要关注的是，金融服务业的增值税处理对中国的金融机构在国际上的竞争力存在潜在影响。考虑到最近政府就建立上海自由贸易区（也是中国的金融服务中心）的提议，其商务活动所带来的任何增值税负担的重要性水平，对该区域建立的成功与否是至关重要的。相比于其他地方，诸如香港、伦敦和纽约，如果增值税作为一项实际成本被植入到业务中，则可能严重影响该区域的竞争力。



## 第二部分—直接性收费业务

目前，营业税适用于提供大部分以服务费形式受偿的金融服务。这里所说的直接性收费服务的服务费不仅包括应收的固定报酬，还包括应收的佣金或或有酬金。

从增值税的角度来看，一些国家或地区目前对直接性收费业务是免征增值税的。其免征增值税的依据是视这类业务为“安排”金融服务。其理论基础在于，如果间接盈利金融业务免征增值税，则对直接性收费业务征收增值税可能导致重复征税。或者，这可能导致服务提供者根据增值税处理而非所提供服务的性质来确定收取报酬的方式。对“安排”金融服务免征增值税的问题在于，如何精确地区分免税服务和非免税服务的范围。例如，一个投资银行就首次公开募股提供建议，这可能被视为是一个“安排”服务，然而为这一销售行为提供服务的律师或者会计师可能不会有类似待遇。

尽管存在诸多挑战，但澳大利亚和南非等国已经迈向对许多直接性收费业务征税的道理。在澳大利亚，有对“金融供给辅助商”征税和对“金融供给提供商”免税的规定。在南非，则是对明确的直接性收费业务征税，而对间接盈利金融业务免税。

从中国正在推行的改革来看，这些直接性收费业务固有的性质是它们与咨询服务行业有着很高的相似度，而后者需缴纳6%的增值税。它们的相似之处在于向客户提供的服务其基本性质都是就某一交易提供咨询、管理服务或其他协助，并以此取得服务费作为回报。典型的情况下，服务提供商不是这项交易中的风险承担者，由此也没有基础金融商品或所发生交易的所有权。鉴于提供咨询类

服务的主要成本通常由人员薪酬和办公室租金组成，有充分的理由与目前咨询服务适用相同的税率（也就是6%）。如果采用不同（或更高）的税率，在区分此种服务与普通咨询服务时，将很有可能产生实际的归类困难。

下面我们列出了适用于金融服务业中不同类型咨询服务提供商有可能适用的增值税处理方法的简要说明。这些可能的增值税处理方法是基于财政部力图将“一般计税方法”应用到金融服务业的原则，迄今为止，这种处理很可能在实践中被采用。

从监管角度出发，值得注意的是信托、资产管理和经纪业务在中国通常由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其受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监管。

### 电子银行业务

使用电子银行设施，如自动取款机，会使客户产生相关费用。例如，一家银行的客户使用他们的银行卡从另一家银行的自动取款机上提取现金，客户可能会被收取一定的费用。在这方面，存在一些复杂的问题：

- 客户可能持有中国A银行发行的银行卡，由于使用了中国B银行的自动取款机而由B银行收取一定的费用（从持有的中国A银行的银行账户中扣除）。
- 客户可能持有中国A银行发行的银行卡，由于使用了外国C银行位于中国大陆以外的自动取款机而由C银行收取一定的费用（从持有的中国A银行的银行账户中扣除）。

这就相应地产生了一些问题，如自动取款机服务是由银行提供给客户的，还是由银行提供给另一个银行的。当客户在中国大陆之外使用自动取款机提取款项，可能存在这样的观点，即该服务实际上是在中国大陆之外消费的，因此不需要缴纳增值税。

财政部参考电子银行服务提出了一个问题，即他们是否希望将增值税适用于其他应付特定费用或手续费的银行服务，例如，银行收取信用卡的使用费、未按期还款费用、开立或者关闭银行账户的费用、促成外汇交易的费用。南非采用了将增值税应用到银行业中明确的直接性收费产品中的方式。这一方式在中国的实施会朝着将增值税适用于尽量多的不同类型的金融服务的目标而前进。

### 资产管理服务

资产管理人向一系列的投资者提供他们的服务。其服务的本质是提供咨询服务。虽然他们可能协助执行有关交易，但这样做仅是为了投资者的利益。

这与澳大利亚情况相似，增值税可以很轻易地应用到资产管理服务中。资产管理人可能收取固定费用，按比例收取手续费，或分红的形式收取报酬，这将取决于他们所管理的投资标的的表现。理解增值税处理的关键在于所提供服务的特性，而不是所收取费用的性质。

资产管理人会传递与其服务相关的销项税。如果他们的服务是提供给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则他们会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但如果投资者交易的是免征增值税的金融产品则可能出现問題。在这种情况下，投资者支付资产管理费时所产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通常不能抵扣。这可能会导致重复征税的问题。

一些资产管理人可能会以附带收益的方式收取报酬。由此产生的难点之一是，是否简单地将附带收益视为他们所提供服务的额外报酬（从而缴纳增值税），还是视为独立的金融产品（通常不征收增值税）。

### 信托业务

相对于许多普通法系国家，中国的信托业尚处于起步阶段。信托的本质是：它是信托财产（即资产），受托人（即一个持有信托财产的实体），受益人（即信托财产所产生的收益的归属人）之间的一种关系。

澳大利亚的税制实际上视信托为一个单独的实体，其可以注册为商品及劳务税的纳税人，支付销项税同时可以就费用产生的进项税进行抵扣。其必要性在于确管理费及以其他形式支付给提供信托资产管理服务的受托公司的报酬需缴纳增值税。同样地，这确保了当信托购买资产时，其信托投资者实际上能够获得抵扣进项税的好处。类似的情况，在信托出售资产时，其投资者需承担销项税的负担。在缺乏这些规定的情况下，信托公司作为许多信托产品的受托人会将所有的销项税和进项税混在一起，会使一些投资者从中获益，而同时损害了其他投资者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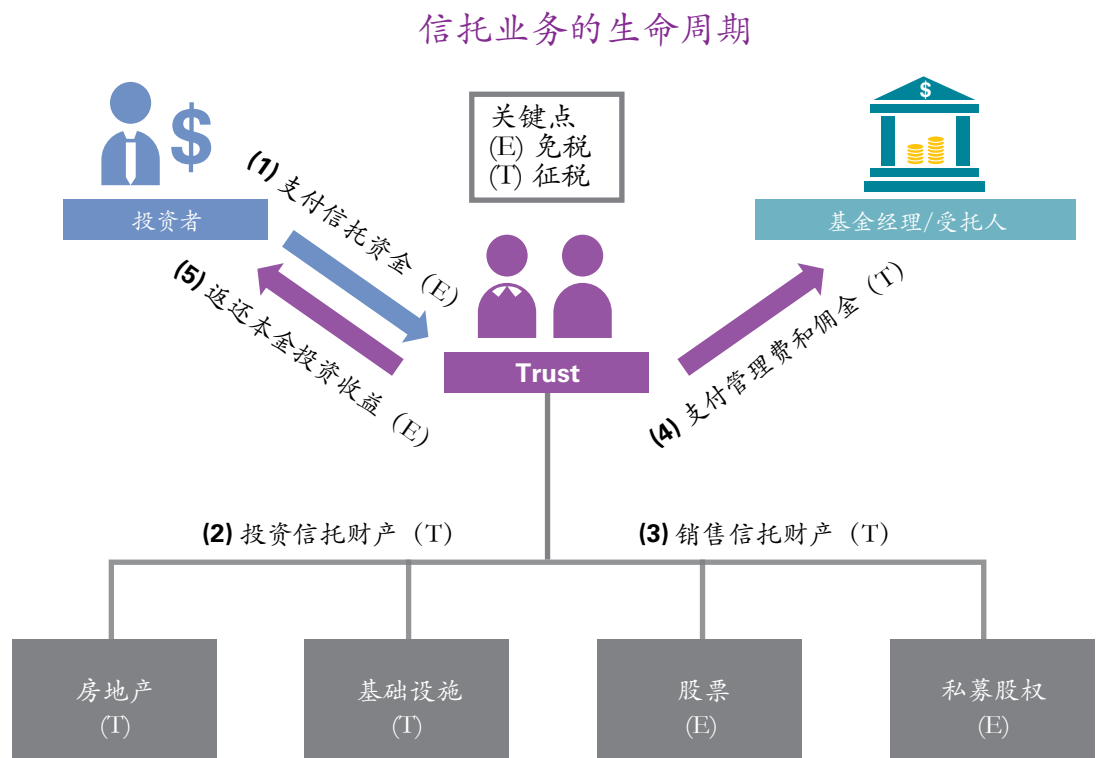
目前关于营业税是否适用于中国信托产品还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如果适用，又该如何实施。增值税的引入提供了一种手段，可能会解决这些不确定因素。这一改革可能会潜在地增加信托的间接税负担，并影响中国信托行业未来的增长及增加其复杂性。

如果在中国将每一个信托产品视为一个独立的增值税纳税人，那么这会给受托公司带来管理上的挑战——他们不得不对他们所管理的每个信托产品进行独立的增值税登记，准备单独的增值税申报，最重要的是，不得不区分费用以获得每个信托产品所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正确地做进项税抵扣。澳大利亚的经验突显了一些信托公司可能面临的挑战，如确保发票正确地开给产生相应费用的信托产品，区分信托公司的自身费用和受托管的信托产品相关的费用。中国的发票管理系统的特性暗示着这些挑战可能会更为严峻。

财政部可能正试图将增值税尽可能广泛地应用到金融服务领域，但是给信托一些例外还是有必要的。例如：

- 当投资者将资金投资于信托，不应适用增值税。增值税，顾名思义应仅就“附加价值征税”，而不是一种财富税。
- 当投资者收到来源于信托的收益分配，如租赁收入，不应适用增值税。如果信托产品已经就租金收入缴纳了销项税，当投资者再次被要求缴纳增值税时，则会产生双重征税。类似地，若股息和存款利息免征增值税，则相应的免税处理也需要适用于给投资者的这类分配。
- 当信托资产被出售时，投资者获得信托清算分配（或从他们的投资中退出），不应该适用增值税。这是因为此信托产品在处置受托资产时已经缴纳了增值税。

下图显示了通常适用于信托业的资金流和建议的增值税处理：



### 代理及经纪业务

代理人通常被雇佣以从事金融服务的销售。例如，代理人可协助销售保险产品。代理人可以通过收取固定金额，或按所销售产品的销售额的百分比获取报酬。

需要认识到的一个重要问题是，代理人本身通常不是基础金融交易的任何一方。例如，代理人不具有其所销售的保险产品的所有者权益。因此，从增值税的角度来看，应包括在代理人申报的增值税应税收入中的是他们获得的手续费或佣金收入。

经纪服务具有相似点，经纪人进行金融产品交易可能会收取服务费或佣金。同样，经纪人自身并不是金融产品的卖方或买方，其作用是为了卖方或买方的利益去促成这一交易。他们收取的促成金融交易的费用可以适用增值税一般原则。

其他咨询服务的情况也与之相似，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这些服务的最适合的增值税税率为6%。这是因为它们的成本结构类似于其他咨询服务业务，并且他们的服务性质也很相似。在实践中，许多代理人或经纪人可能会被视为小规模纳税人，在这种情况下，3%的增值税税率将适用于以收入总额为基础的应税收入。

在增值税体系下，通常存在两个与代理人和经纪人的活动有关的实际问题。首先，代理人或经纪人可能提供服务给一方，而为其服务付款的确为另一方。例如，保险代理人受雇于客户为其寻找并推荐合适的保险产品，但随后由顾客最终购买保险的承保公司支付其佣金。其次，就代理人或经纪人所代表的委托方所提供的服务而言，往往他们才是工作在“前线”。在许多其他国家的增值税体系中，代理人或经纪人有权代表委托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在中国严格的发票管理制度下，这可能是具有挑战性的。

### 顾问和咨询服务

一般咨询服务可以采取许多不同的形式，例如，为一家进行首次公开募股的公司提供咨询服务，或财务顾问推荐具体的金融产品。在这两种情况下，服务的性质类似于咨询服务。

根据增值税试点方案，咨询服务目前适用6%的增值税税率。考虑处理的一致性，金融业的咨询服务也应该适用6%的增值税税率。这一税率应该适用于以服务费及佣金方式结算的咨询服务。





### 第三部分—间接盈利金融业务

此类金融业务的类型包括国债和其他债券交易，外汇和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包括证券买卖。

这些金融业务通常（但不一定完全）从买入价和卖出价之间的差额中获利。

#### 目前的营业税体系

在营业税体系下，根据财税[2002]191号文的规定，与投资活动（例如，私募股权投资）相比，来自于交易活动的收益（如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按净额或差额缴纳营业税。这些交易活动的收益划分为四种不同的类别，具体如下：

- (1) 股票
- (2) 债券
- (3) 外汇
- (4) 其他。

更重要的是，对于属于以上任意一类的金融产品，任何收益与亏损都需与他类金融产品的收益与亏损相区分。收益只能与同类金融产品的当年亏损相抵消。但是从2013年12月1日起，国家税务总局2013年第63号公告已把这项规定废止。从2013年12月1日起，不同类金融产品的同年收益与亏损可相互抵消。

对交易相应类型的金融产品中获得的收益征收营业税是十分容易做到的。营业税是就经营业务进行征税，当公司取得收入时，就需要在处置金融产品时缴纳税款。营业税并不对购买方进行征收。而这样的结果是对方与出售方的纳税义务并无关联。相似的，如果一个公司从个人处购买了金融资产，个人是否为营业税纳税人与公司之后处理该金融资产时所获得的利润无关。

### 改征增值税面临的困难

对金融产品，例如金融衍生品征收增值税所面临的最大困难是增值税从根本性质上与营业税区别极大。增值税对出售方与购买方（由进项税额所产生）都有税务影响，而营业税是一种只对出售方有税务影响的流转税。

从政策层面来看，增值税是对消费而非金融工具的总价款进行征税。根据 Schenk 教授所说<sup>1</sup>：

“对于大多数金融产品的交易，其本金的供给并不应包含在税基之内。本金的转移只是购买力的转移，并不是运用购买力获取商品或服务。”

除去政策的影响，从管理层面来看，改征增值税也面临了很大困难。例如，如果改征增值税，金融产品的出售方需要确定交易对方的居民状态，从而判断此出售是否免税或零税率。相似的，购买方需要了解出售方的注册状态，从而知道是否能够开出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进项税额是否可以抵扣。对于在交易所交易的金融产品而言，增值税处理可能是一个概率事件而非良好的政策设计。

现行营业税征税方法把金融产品分为四类，并限制亏损的抵扣，这并不适用于增值税征税处理方法。鉴定金融产品的种类将导致巨大的税务执行费用，尤其是当新的金融衍生品层出不穷时。

以上情况可以说明对金融产品改征增值税会面临非常现实的困难。在国际上，绝大部分国家把基于间接盈利的金融业务从增值税纳税范围中剔除。简单来说，增值税的征收对资本市场的有效运转具有重大影响。

尽管面对这些困难，国际上与之最相近的增值税处理方式是对二手商品售卖的处理方式。公司买卖二手商品经常会面临从个人处购买将无法获得增值税进项税可抵扣的问题，而从其他公司处购买则可以获得增值税进项税可抵扣额。为了确保决策结果不被影响，一些国家实际上对经销商售卖二手商品获得的利润进行征税。

<sup>1</sup> Schenk, "Taxation of Financial Services (including insurance) under a United States Value Added Tax", 2009.

当进行金融产品交易时可以用以下方式来达到相应效果：

- 增值税只在出售金融产品之时进行征收。增值税应纳税额则由买入价格与卖出价格之间的差额决定。实际上，“视同进项税额”只可在处置该金融产品时以买入价格为基础获得；
- 如果出售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或小规模纳税人）则需缴纳增值税，与交易对方的状态无关——也就是说，即使对方不在中国境内，出售方若在中国境内也需缴纳增值税；
- 如果金融产品的出售方为个人，则不需缴纳增值税；
- 倘若增值税按月计算，则区别不同种类的收益与亏损的方式不再适用。

这个方法在理论上可行，但仍有一些基本问题。第一，增值税并不就公司经营征收——它更是一种由公司代为收取，但是由最终消费者负担的税种。以上方法有效地对公司获得的利润或增值”进行征税，但是它并不对对方进行征收，也不会由最终消费者负担。第二，中国的增值税发票系统高度依赖于金税系统。纳税人很难提供获取视同进项税额的支持文件，此方法也对资本市场的有效运转产生重大影响。

简单来说，如果财政部希望对金融产品交易征收增值税，仍会面临着巨大的挑战。





#### 第四部分——一般商品交易服务

就商业上来说，贵金属类商品可以如一般消费品以实物形态进行交易，或作为一项投资资产，例如期货合约。对于国际上大多数增值税系统来说，以消费品形式交易（适用增值税）以及与作为投资资产（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贵金属需要在增值税处理方面区别对待。

由于以下原因，建议中国应采取与国际接轨的处理方式：

- 商品经常在国际市场中流转，一致的处理方式是所需的；
- 商品交易在没有实物交割的情形下进行是一种投资资产的形式，对其征收增值税将与增值税具有消费税这一重要特征相违背；
- 如果对以实物交割方式进行的交易征收增值税，则在投资的情形下出售该商品可能会出现重复征税。

## 影响金融服务的普遍性问题

在报告的这部分中，我们对一系列可能在中国提供或建议金融服务存在潜在影响的事项进行了调研。这份调研结果并不完全详尽。

### 信息系统以及发票问题

现时，在中国金融服务业营改增过程中面临的最大挑战之一即是如何将金税系统应用到金融服务业。也就是说，金税系统需要是一个完善的发票系统，即规定了增值税销项税额如何计算申报，又明确了进项税额如何认证抵扣。

在国际方面，中国发票系统的重要性是很难夸大的。在过度简单化的风险下，这个系统可总结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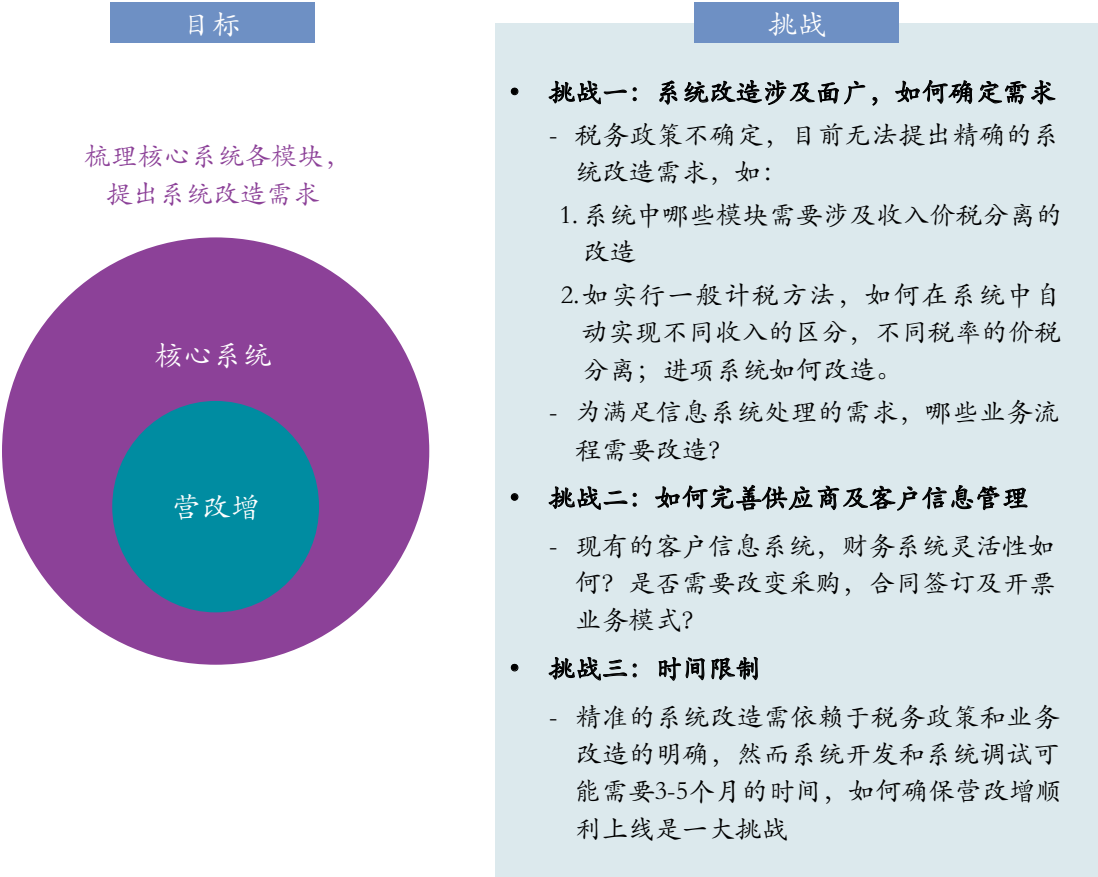
- 企业从政府批准的销售商处购买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机器——机器为“独立”的机器，与信息系统和会计系统相分离；
- 从这类机器开具的发票将被记录在IC卡中，数据会传送至主管税务机关，并被用于核对企业增值税申报时进项认证的情况；
- 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从政府购买，企业可开具的发票数量以及最大金额都有严格规定，还有一系列的防欺诈措施。
- 作为一般纳税人的企业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只有在主管税务机关进行“认证”后方可进行增值税进项税抵扣。这一过程有效地确保了发票的有效性和防止了虚开增值税发票的情形。如果没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将不能进行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如有增值税专用发票丢失或无法获得的情况，通常将无法进行任何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

这一过程，在实务中使“形式”重于“实质”——也就是说，如果发票的“形式”符合其严格规定，那么发票中的购买方就可以申请进行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其他可证明交易存在商业“实质”的证据在此只是处于次要的地位。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流程主要是人为过程。电子发票观念在中国还没有被应用于实践中。企业每一家分支机构都需购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机器，以及发票本身。当交易被取消或价格之后发生变化，将需要进行一个更加复杂的过程，通过开具“红字”发票就已发生的增值税处理的进行及时更正。

由于金融服务业交易的绝对数量和规模非常大，主要交易方需要面临开票对象的范围及其广泛这一现实问题。对开票过程控制的需求、对合格顾客正确开具发票所需的数据输入和企业自有信息系统与金税系统之间的对账调整，都是企业在改革中面临的重大实施性问题。

营改增对信息系统的影响：系统改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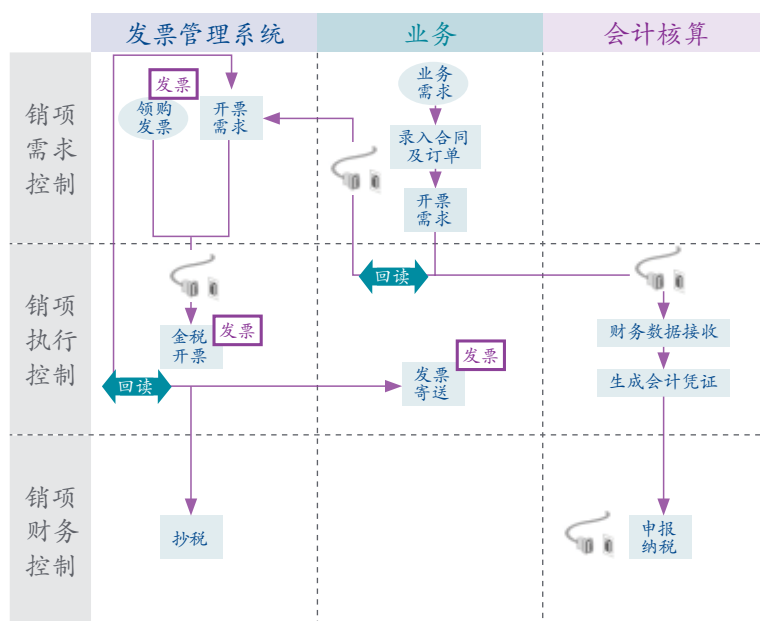


虽然短期内不太可能修改金税系统，但是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应当认真考虑引进电子开票系统这个方案。电子开票的概念在世界各地的许多地区都获得落实并取得良好反响，无论是在应对电子商务增长还是全球化发展，均因为技术提高从而有效地管理流转税。

对这个改革来说，金融服务业将会是一个非常好的起始点。金融服务业已经对数据安全，以及在向客户提供服务的技术运用上进行了大量的投资开发---电子银行就是一个显而易见的例子。鉴于对数据安全的投入已经成为金融服务业的标志，在中国实现电子开票将会是这个领域改革的合理开始。直至今日，现有的人工纸质开票系统的管理仍然是金融服务业在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中最大的障碍和成本。

## 营改增对增值税发票管理的影响

增值税发票控制图（案例）



## 挑战

## • 挑战一：对整个发票流程进行管理

- 结合信托业特征的增值税发票全生命周期管理，包含领用存，开具，寄送，作废，红字冲销等流程需尽早确定
- 对于购买金融商品的业务（如使用一般计税方法），进项端增值税发票全生命周期管理，包含发票获取、移交、认证、报账、退回等流程需尽早确定

## • 挑战二：如何将业务系统和金税系统结合，实现自动链接

- 挑战三：如何有效应对增值税发票开具以及进项认证的工作量大的挑战，同时确保税务合规。

## 过渡期政策

影响金融服务业因素中一个关键性问题是与营改增过渡期相关的。例如，增值税是否适用于增值税改革前签订的贷款合同项下的利息支付。另外，增值税是否适用于原来实施营业税时购买，但在增值税改革后处置的适用差额征税的商品。除非这些复杂的问题得以妥善解决，否则这些潜在问题将会导致金融服务提供方承担无法抵扣的增值税，或者此交易需要全额缴纳增值税，而不是差额征税。

从近期增值税改革来看，不太可能颁布较为宽松的过渡政策。此外，近期改革的经验证明增值税法规发布与实施之间的时间很可能会非常短。

简而言之，金融服务提供方需要确保他们现在已经将增值税因素放入计划进行的交易中考考虑，尽管增值税改革实施可能会在12个月以后。金融服务业现在就需要慎重考虑增值税将如何影响他们的定价和合同签订。欠缺考虑很可能导致增值税无法抵扣。

### 合并申报，集中采购

在许多行业中，大型企业往往将高级管理、重大财务和其他后台职能部门集中在总部。这些职能部门工作人员同时也履行集中采购信息系统，以及进行其他对集团企业有利的主要开支的职能。这一机制确保了运营团队的一致性，同时也从各种规模的采购中节省成本。金融服务业也不例外。

从增值税角度看，在中国，传统的增值税纳税人税务登记发生在分公司层面。也就是说，每个分公司以及其总部均分别被视为独立的增值税纳税人。当一个分公司的增值税进项税大于其增值税销项税时，通常这笔进项税额是无法退税的。相反，这笔进项税额可以无限期结转，用于抵扣以后期间增值税销项税额。

对于将重要后台职能部门集中，或者集中采购职能，从增值税角度看，问题出现在增值税进项税额产生在总部层面，从而无法抵扣分公司产生的增值税销项税额。这会显得增值税抵扣变得没有效果。为了克服这个问题，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已经借鉴了允许合并申报增值税的原则。这些原则近期已在航空企业得以贯彻实施，包括在一个航空集团的两个不同法律实体间，希望这些原则可以在金融服务业营改增过程中得以类似的推广。在允许增值税合并或集团申报后，值得考虑的一个问题是对当地政府财政收入的影响。可能发生的结果是合并申报将会导致较多的增值税税款在一线城市进行缴纳，例如上海和北京，而其他城市和省份的增值税税款收入将会减少。

### 增值税进项税额分摊

尽管财政部的目的是就尽可能多的金融服务征税，现实却并不是所有的金融服务都适用增值税。不可避免的，一些金融服务比如出口服务，债券交易，以及其他一些适用差额征税的金融商品很可能是免征增值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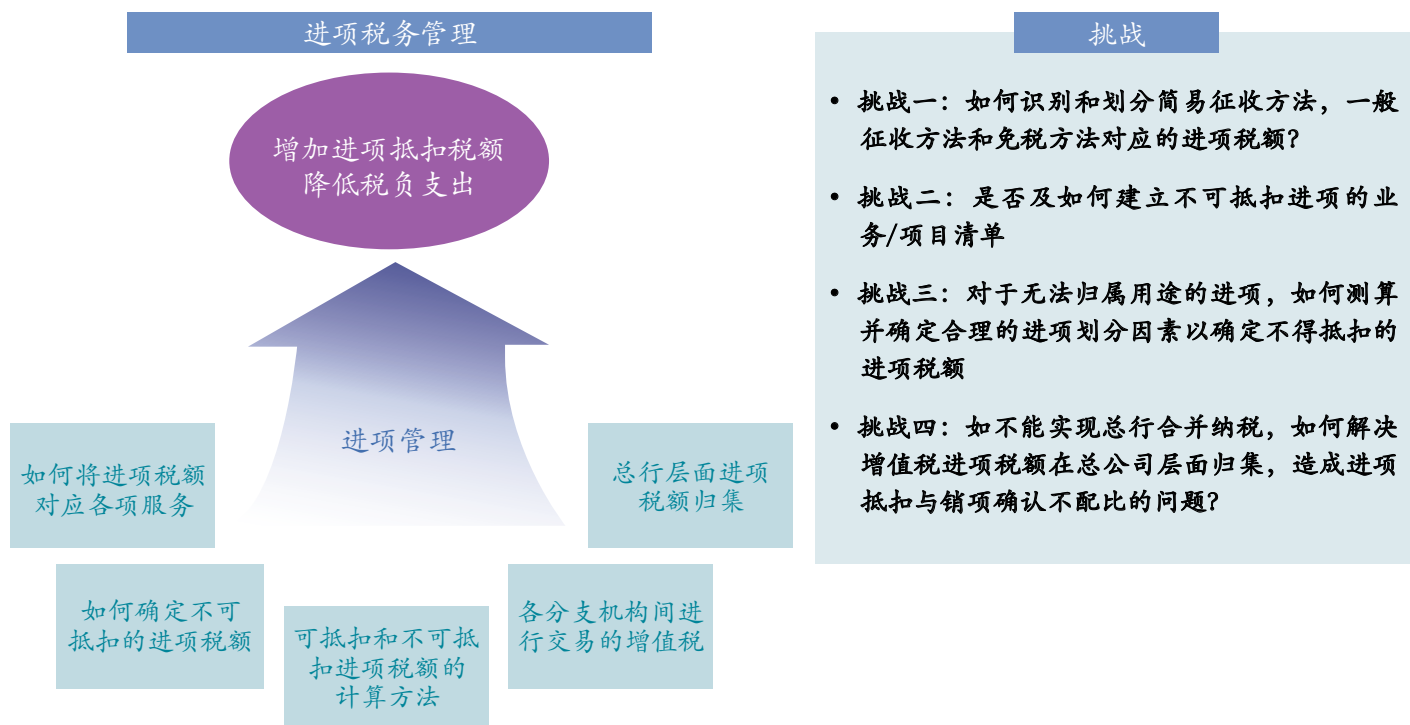
在世界各国增值税系统中，对于金融机构来说，一个极为复杂并且耗时的问题是在这些交易活动中准确分摊他们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哪些适用增值税（或者零税率），哪些又符合增值税免税条件。其中的难点是许多金融机构的成本和费用都是基于多个目的提供服务而产生，例如，管理费用中办公室租赁费和信息系统费用。

许多大型金融机构内部聘用大量人员或者聘请外部第三方顾问以进行增值税进项税额认证并加以进项税额分摊。许多不同的方法被使用，一些普遍适用进项税分摊方法基于：

- 直接归集---将费用归集到与其有直接关系的收入事项上
- 收入基础---根据应税收入（或者零税率）占总收入的比例对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进行分摊
- 员工人数或时间成本
- 建筑面积

对于许多金融机构来说，在会计系统里建立一套严谨的分摊方法是进项税额分摊的关键。

## 营改增对进项税务管理的影响



## 营改增转型步骤

金融服务业在应对增值税改革时应考虑许多切实的步骤及问题，主要包括：

1

**识别行业中受增值税改革直接和间接影响的业务。**这将涉及逐一对业务流程和产生收入进行特性描述和定向分析，同时逐一对购买此项服务产生费用进行特性分析。

2

**检测增值税改革的过程将如何影响业务模式。**目前，许多中国的金融服务企业都设计了多种业务模式以使营业税税赋最小化。当增值税改革实施以后这些设计方案还是必须的吗？这些业务模式仍然还是最有效的吗？

3

**分析由于增值税改革对有关费用，收费和企业获取利润的影响。**企业是否具有法律和商业谈判权力来确保任何形式的降价供应商都愿意承担？服务的费用和收费将受到何种影响？利润将受到何种影响？跨境支付将达到何种程度，并且将如何实施管理？企业与个人客户之间的增值税影响是否会有交叉补贴政策？

4

**检查企业正在签订的合同，是否潜在跨越了增值税改革的推行期间。**如是，合同中是否有条款允许新税法的继承？假如企业正在签署合同购买商品和服务，合同是否使供应商承担由于增值税改革而造成税率变动的的影响？对已经存在的合同又将如何处理？

5

**审查信息系统和会计系统是否充分的迎合新税法的规定。**这些系统是否能够识别和申报企业因采购而产生的进项税额？企业是否使用那些能够适用多税率增值税的税务代码？企业自身系统是否能金税系统连接匹配？

## 6

考虑企业在允许范围内推迟购买固定资产以获得税收抵扣。目前营业税纳税人不能就企业采购固定资产用于生产经营而申报进项税额抵扣。

## 7

鉴别发票，现金出纳系统以及内部控制的要求。企业是否需要设备和必要信息来以便每个分机构开具专用发票，如果这样，需要落实何种方法来管理专用发票的开具。

## 8

检查现金流将受到何种影响，尤其作为营业税纳税人将面临税率上升。企业如何确保收到客户付款金额是增值税含税金额？同时，如何使采购支付的增值税额与申报抵扣进项税额之间的时间最小化？

## 9

确定有多少供应商，包括当下的和潜在的，属于小规模纳税人的，不能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在增值税改革以后，你是否会因为小规模纳税不能出具专用发票导致你不能申报进项税而终止与他们的业务关系，从而转向开展能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进项抵扣的业务？

## 10

检查熟练的工作人员如何处理税务问题。那些处理应付账款的职员是否有相应的知识和能力（以及相关培训）来确保发票的合规以及发票编码的正确？何种政策和程序需要迎合这种需求？

## 毕马威能提供的帮助

目前，毕马威正在协助许多中国和外国金融服务业的客户，帮助他们准备应对增值税改革的实施。我们列举了一系列在增值税改革中我们可以提供的多种服务：

### 即时协助

协助银行业准备回应财政部要求的研究报告是我们提供服务的重要开端。回应针对许多方面，如下：

- 潜在影响金融服务业增值税改革形式和方向的因素；以及，
- 较高水准的理解和量化由于增值税改革而产生的经济影响，将是取得内部资源、预算和管理层的支持以实现整个企业增值税改革的必要步骤。

为财政部研究报告提供意见的机会代表了影响金融服务业增值税改革形式和方向的重要契机。毕马威成功的协助了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以客户的名义）应对改革和制定政策，确保了增值税改革在行业内以最有效的方式进行。毕马威在营改增重要领域一直处于领先者角色，主要体现在：

- **保险业**——已经就保险业营改增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中国保监会提出了建议；
- **金融服务业**——已经就金融服务业营改增向中国银监会和上海政府提出建议，并且一直倡导修改财税[2013]37号文件出台后对融资租赁业售后回租业务造成重大影响的相关条款；
- **运输物流业**——在运输物流业，帮助业界应对财税[2013]37号文件相关政策改变而产生税负造成的不利影响；以及
- **出口服务**——在出口服务领域，提供我们丰富的国际经验，确保增值税优惠中的“目的地原则”得以被跨国企业依照各种通函和公告的指导下合理执行。

### 协助执行

根据企业在中国经营的规模、问题的复杂程度、内部技能的程度以及计算机系统面临的挑战，金融服务业客户就增值税改革的实施所需要的协助各有不同。我们能够提供的常见协助包括：

- **经济影响评估研究**——开展高度研讨，以确定由财政部正在考虑的多种增值税改革模型下的增值税改革对企业造成的潜在经济影响。这项研究在展示整体概况以及取得企业内部利益相关者如首席财务官的认可两个方面是非常有用的。

- **项目实施**——毕马威的税务和咨询专家具备实施增值税改革所要求的广泛技能。例如，识别可能影响企业的增值税事项，解决问题和记录关键决策，对计算机系统必要的改进提供建议，协助客户与其大型供应商之间就他们的服务有关增值税影响进行主要沟通，复核及评估成本以及收入中进项税和销项税税务处理，提供进项税抵扣分摊方案咨询服务。
- **监督小组协助**——部分客户会选择自行准备有关增值税改革相关工作，例如，通过组建由重要利益相关者组成的监督小组，如税务、财务、法律以及信息技术部门的专家。来自毕马威的外部代表在监督小组中可以及时分享我们的专业知识，即时解决关键技术问题以及分享行业内对应增值税改革最佳实践方式。
- **准备增值税手册和过程控制**——增值税改革实行可能导致金融服务企业每月需要开具大量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对改革实施过程的控制将会是确保增值税风险能合理控制的关键。增值税手册能够为金融服务企业客户提供一个高效的方法来记载增值税影响并在企业内部相关利益群体间广泛分享。
- **培训**——增值税改革将导致许多金融服务领域客户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显著变化。培训将会提供一个渠道将增值税改革对企业产生影响相关专业知识广泛分享给员工，以确保方式的一致性进而更有效的控制风险。

毕马威税务和咨询部门的专家具有其他国家实行增值税改革的丰富经验，以及在中国其他行业实行增值税改革时也积累了丰富经验。





## 联系我们



何坤明  
税务主管合伙人  
中国和香港特别行政区  
电话: +86 (10) 8508 7082  
khoonming.ho@kpmg.com



王磊 (Lachlan Wolfers)  
毕马威中国间接税  
卓越中心主管合伙人  
电话: +852 2685 7791  
lachlan.wolfers@kpmg.com



华北  
张豪  
税务合伙人  
电话: +86 (10) 8508 7509  
tracy.h.zhang@kpmg.com



马源  
税务合伙人  
电话: +86 (10) 8508 7076  
paul.ma@kpmg.com



沈瑛华  
税务高级经理  
电话: +86 (10) 8508 7586  
yinghua.shen@kpmg.com



华中  
卢奕  
税务合伙人  
电话: +86 (21) 2212 3421  
lewis.lu@kpmg.com



华南  
李雁  
税务合伙人  
电话: +86 (755) 2547 1198  
jean.li@kpmg.com



梁斯尔  
税务高级经理  
电话: +86 (755) 2547 1116  
andy.leung@kpmg.com



香港  
邢果欣  
税务合伙人  
电话: +852 2978 8965  
christopher.xing@kpmg.com



艾柏熙 (Chris Abbiss)  
税务合伙人  
电话: +852 2826 7226  
chris.abbiss@kpmg.com

## 中国大陆

---

### 北京

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东2办公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 成都

中国成都顺城大街8号  
中环广场1座18楼  
邮政编码: 610016  
电话: +86 (28) 8673 3888  
传真: +86 (28) 8673 3838

### 重庆

中国重庆邹容路68号  
大都会商厦15楼1507单元  
邮政编码: 400010  
电话: +86 (23) 6383 6318  
传真: +86 (23) 6383 6313

### 佛山

中国佛山灯湖东路1号  
友邦金融中心一座8层  
邮政编码: 528200  
电话: +86 (757) 8163 0163  
传真: +86 (757) 8163 0168

### 福州

中国福州五四路136号  
福建中银大厦25楼  
邮政编码: 350003  
电话: +86 (591) 8833 1000  
传真: +86 (591) 8833 1188

### 广州

中国广州市天河路208号  
粤海天河城大厦38楼  
邮政编码: 510620  
电话: +86 (20) 3813 8000  
传真: +86 (20) 3813 7000

### 杭州

中国杭州杭大路9号  
聚龙大厦西楼8楼  
邮政编码: 310007  
电话: +86 (571) 2803 8000  
传真: +86 (571) 2803 8111

### 南京

中国南京珠江路1号  
珠江1号大厦46楼  
邮政编码: 210008  
电话: +86 (25) 8691 2888  
传真: +86 (25) 8691 2828

### 青岛

中国青岛东海西路15号  
英德隆大厦4层  
邮政编码: 266071  
电话: +86 (532) 8907 1688  
传真: +86 (532) 8907 1689

### 上海

中国上海南京西路1266号  
恒隆广场50楼  
邮政编码: 200040  
电话: +86 (21) 2212 2888  
传真: +86 (21) 6288 1889

### 沈阳

中国沈阳北站路59号  
财富中心E座27层  
邮政编码: 110013  
电话: +86 (24) 3128 3888  
传真: +86 (24) 3128 3899

### 深圳

中国深圳深南东路5001号  
华润大厦9楼  
邮政编码: 518001  
电话: +86 (755) 2547 1000  
传真: +86 (755) 8266 8930

### 天津

中国天津大沽北路2号  
天津环球金融中心  
津塔写字楼47层4715单元  
邮政编码: 300020  
电话: +86 (22) 2329 6238  
传真: +86 (22) 2329 6233

### 厦门

中国厦门鹭江道8号  
国际银行大厦12楼  
邮政编码: 361001  
电话: +86 (592) 2150 888  
传真: +86 (592) 2150 999

## 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

### 香港

香港中环遮打道10号  
太子大厦8楼  
香港铜锣湾轩尼诗道500号  
希慎广场23楼  
电话: +852 2522 6022  
传真: +852 2845 2588

### 澳门

澳门苏亚利斯博士大马路  
中国银行大厦24楼BC室  
电话: +853 2878 1092  
传真: +853 2878 1096

[kpmg.com/cn](http://kpmg.com/cn)

本刊物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数据，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数据在阁下收取本刊物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本刊物所载资料行事。

© 2013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毕马威的名称、标识和“cutting through complexity”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注册商标。

刊物编号: HK-TAX13-0007c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印刷